**潢川县双柳树高级中学学校章程**

2023年4月10日经第二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1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2023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双柳树高级中学，简称为“双柳高中”；住所地址为河南省潢川县双柳镇东大街，邮政编码为465123。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教体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初中：学校面向双柳树镇招生，招生对象为双柳树镇六年级毕业生。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1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660人；高中：学校面向潢川县及周边县招生，招生对象为九年级毕业生，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9个班级，总体不超过495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全面个性发展的优秀公民，使学生学会合作、学会健体、快乐成长。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受社会认可的现代合格公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一所提供均衡、优质教育服务的学校，一所具有现代学校制度特征的学校，一所立足双柳树镇、稳定潢川南部片区生源、辐射周边的品牌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通过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引导学生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持续性的德育活动为载体，深化学生实践性德育教育内容，把青少年学生培养成踏实肯干、志向远大、知行合一、勇于创新的时代新人。

教师发展目标为：以常规教研促进教师专业能力的提升，打造一批教研有特色、教学有方法、教育有品牌的教育教学主力军队伍；不断更新学习现代教育理念，始终坚持师德引领，做青少年学生成长路上的引路人。

第八条 校风：敬业为乐 成才为志

校训：敬德修业 博学远志

教风：诲人不倦 有教无类

学风：学而不厌 切问近思

1.

****校徽：双柳高中校徽主体为圆形，中间以展开的书本托起旭日高升，寓意教育承载希望，圆环中有学校名称的汉字、拼音全称。

1.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教研组长是在校长、教务主任领导下，全面主持教研工作，组织本组教师学习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制度，严格学习和执行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对本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新课标，明确本学科的内容、任务、要求，并组织教师实施。教研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教研组长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有计划地安排公开课、示范课的讲授和评议，听课说课评课三课活动，做到人人讲、人人听、人人评，提高组内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及时总结、交流、推广组内教师的先进经验，及时传递教研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学生发展为本，把学生培养成爱国、诚信、勇于担当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总体负责、政教处具体实施、教职工积极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级管理要规范化、制度化,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班级活力，促进班风建设，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和愿望自发组成、具有特定目标、组织章程和活动方式的群体组织。作为学校实施德育教育的载体，社团成立的宗旨在于彰显学校“让每一位生命都绽放光彩”的教育理念，通过活动激发学生各项潜能、发展个性、增强能力、不断优化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实践能力，为有特长且学习有一定余力的学生提供一个充分发挥和展示自我风采的平台。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按照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自愿原则，一科一辅。学校禁止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课外读物管理到位。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切实解决家长急难愁盼等问题，按照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从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指导和规范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学常规管理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教学质量是社会评价学校的标尺，是上级评估学校的重要指标，是我校招生宣传的重要内容，是我校办学的生命线，是学校生存发展的根本。提高教学质量，主要是提高教师教的质量和学生学的质量。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教师的教起主导作用，学生是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合作、研究性学习的。教师应端正教学思想，更新教学观念，发挥高度的主观能动性，引导学生乐学、会学、学好、学活。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学校开展“以人为本”的心理教育课程，重视心理健康知识的科普，通过测评，让学生有正确的自我认知心理；通过交流，心理干预等，缓解学生心理压力；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培养学生具备更好的心理素质，有应对环境改变的心理承受能力。加强学校、家庭、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使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心全面发展的新一代。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丰富师生业余生活、践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展示师生特长，增添学校文化积淀，倡导设立艺术节，科技周、劳动日等。节日活动的策划、开展与运行应提前报学校行政会研究。

第三十二条 健全信息技术管理机制，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促进多媒体教学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应用，逐步实现教育内容、教育手段和教学资源的现代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效地开展教育科研工作，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提升学校文化品味和声誉。明确教育科研为学校决策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导作用。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级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 个人申请，学校初定，县级审核拨付 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03.7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它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1. **潢川县双柳树高级中学招生范围**

初中阶段：双柳树镇六年级毕业生

高中阶段：潢川县初中毕业生

1. **潢川县双柳树高级中学收费项目**

1、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时间安排：星期一至星期五学习日，提供在学校集中自主学习、午休等条件，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时段13：20——14：10，下午第四节17：05——17：50。

收费标准每生每月80元，本学期4个半月，共计360元。

2、高中学段学杂费

 学费1200元/学期，住宿费230元/学期。